

证券代码：836284

证券简称：欧菲特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贷款结构，拟于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借款壹仟万元整，为期 12 个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森及其配偶、董事金因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金额、利息、期限等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丁森及其配偶、董事金因英为上述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丁森先生、金囡英女士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新村 174 号 203 室

关联关系：丁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9.20% 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囡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80%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丁森先生、金囡英女士系夫妻关系，丁森先生、金囡英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丁森及其配偶、董事金囡英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贷款结构，拟于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借款壹仟万元整，为期 12 个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森及其配偶、董事金囡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